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股東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2. 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3. 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4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同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規定甚明。2. 又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3. 故凡與公司營業有關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均有代表公司辦理之權，不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事項為限，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善意之交易相對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股份有限公司採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一般股東對公司業務原則委由理事及監察人負責執行。2. 但對於公司權利之行使，惟有賴參與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方式為之，該表決權為股東固有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自不容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之。3. 公司因經營需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即是項決議為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且公司因該決議所獲利益遠大於部分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38 號</p>	<p>主張該決議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固相互獨立，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在特殊情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 2. 為能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議。我國公司法於 86 年 6 月 26 日增訂第 6 章之 1 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賠償責任相關規定時，參照德國 1965 年股份法（Aktengesetz，或譯為股份公司法）就關係企業之母公司於某些情形，應對子公司負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該規範之精神即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否認公司人格之思維。 3. 是公司法雖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始增訂第 154 條第 2 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 4. 且觀<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以規避其應負責任，而損害債權人權益之可能，乃於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第 99 條第 2 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u> 5. 準此，<u>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前或 107 年 8 月 1 日前之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掏空公司資產，而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仍得以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法理而予以適用。</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2. 又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不得據以對抗借名關係以外之第三人。 3. 準此，有限公司股東出資有借名登記之情事，於借名關係終止後，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出資返還借名人，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仍屬同條第 1 項所稱之出資轉讓行為。 4. 惟同條第 2 項所稱不同意股東之優先受讓權，係指得優先受讓出

	<p>資而言，尚非出資轉讓雙方之原因關係即當然由不同意之股東承受。</p> <p>5. 倘股東基於無償之原因關係將出資轉讓於他人，不同意之股東行使優先受讓權時，係得以相當價額有償承受，尚非得援附原出資轉讓之原因關係主張無償受讓，始符法意。</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	<p>1. 查股東會之決議無效，與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其法律型態並非相同。</p> <p>2. 原審係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系爭決議當然無效，乃又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自始不成立，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可議。</p> <p>3. 次查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秉承董事會之決議，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發開會通知雖僅記載董事長召集，未記載董事會召集，仍屬有權召集，非無召集權人之召集。</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45 號	<p>1. 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加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資本者，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66 條規定，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並由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p> <p>2. 惟上開規定，乃規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發行新股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至於公司與股東或第三人間協議辦理公司增資繳納股款所涉契約之成立及債之效力等實體事項，則與上開程序，尚屬有間。</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8 號	<p>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察人查核，此觀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p> <p>2. 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3. 準此，董事所負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財報之責任，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0 號	<p>1. 按公司債契約，係因公司債應募人在發行公司備就之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並簽名或蓋章而成立（公司法第 252 條第 1 項、第 253 條第 1 項參照），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轉換條件締結公司債契約，無權個別協商契約之內容。</p> <p>2. 而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募發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於其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3. <u>至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享有選擇將所持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與否之權利，惟其轉換權之行使，仍應受轉換辦法所定轉換條件之限制，於其適法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始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p>	<p>1. <u>所謂「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u></p> <p>2. <u>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u></p> <p>3. <u>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u></p> <p>4. 查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參照）。</p> <p>5. 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6. 準此，<u>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p>	<p>1. 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 <u>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u></p>

	<p>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p> <p>3. 次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p> <p>4. 依上說明，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既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 2 年時效之規定，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p> <p>5. 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p>	<p>1. 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1)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2)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係 55 年 7 月 19 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p> <p>3. 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p> <p>4. 準此，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 5 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p>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	<p>1. 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 6 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p> <p>2. <u>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	<p>1. 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發生被上訴人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p> <p>2. 而保險實務上有所謂<u>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款</u>，即約定保險人對於訂約後一定期間內所罹患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p> <p>3. 此項約款係為<u>避免健康保險契約生效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疾病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而持續有效之保單，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及違反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核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	<p>1. 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2. 從而，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即應就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係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常未經歷事故發生之過程，而有證</p>

	<p>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就事故是否為意外突發之舉證責任。</p> <p>3. 則<u>受益人如已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並非因疾病等內在原因所致，且就事故發生之場所、環境等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通常足認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其已盡減輕後之證明責任。</u></p> <p>4. 此時保險人如抗辯事故係因被保險人自殺或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即應證明該免責事由之存在，始得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5. 惟倘<u>依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死亡事故之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不足認為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則受益人即應進而證明該事故確係意外突發，始能認其就給付請求權發生要件已善盡舉證責任。</u></p>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	<p>1. 按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其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而要保人破產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終止權亦屬之，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p> <p>2. 至同法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u>觀諸其文義，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權利，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	<p>1.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p> <p>2. 故<u>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p>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 號	<p>1. 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u>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u></p>

	<p><u>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p>2. <u>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u></p>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	<p>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票據所載文義，本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之。</p> <p>2. 又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u>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u>，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p>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13 號	<p>1. 按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以<u>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u>，係指<u>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u>而言。又自<u>票據權利人手中取得票據，縱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亦非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u></p> <p>2. 次查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u>如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及其前手權利有瑕疵或無權利，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	<p>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且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而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固為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並未排斥民法第 128 條之適用。</p> <p>3. <u>則票據上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其權利之行使於法律上為不可能或存有障礙者，其消滅時效仍應自其權利可行使時起算。</u></p> <p>4. 且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記載之文義為認定，係為保障善意之執票人，以維票據之流通性，至於票據授受之直接當事人間，就票據記載外所存在之事項，並非不得援用為彼此抗辯之事由。</p> <p>5. 從而，<u>執票人就其與發票人間，如確有票據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尚不能行使之障礙，自非不得據以對發票人為法律上主張。</u></p> <p>6. 而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u>代位發票人對於執票人起訴者，其地位與被代位人自行起訴並無不同，執票人自亦得以上開事由對代位人為抗辯。</u></p>
108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	<p>1. 按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原始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情形而言，如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得享有票據上之權</p>

	<p>利；且若其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p> <p>2. 準此，執票人自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且非出於惡意時，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尚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4 號	<p>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 5 條第 1、2 項，第 12 條定有明文。</p> <p>2. 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之證據力，此形式之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之證據力之可言。</p> <p>3. 查系爭本票在林○○簽名之前，縱有「見證人」之文字記載，惟該文字並非票據法所規定本票應記載或得記載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自無由依該文字之記載，即認林○○係見證人。</p>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43 號	<p>1.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p> <p>2. 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p>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	<p>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p> <p>2. 次按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p> <p>3. 而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此觀回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10 號	<p>1. 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p> <p>2. 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p> <p>3. 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p>

	<p><u>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u></p> <p>4. 如<u>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u></p>
--	--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終結而言，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於拍賣之價金「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該執行名義之執程序始告終結。 至債務人於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遭查封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拍定前提出包括全部債權及執行費用之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乃是以該現款代替拍賣之價金，仍須執行法院將之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該執程序始得謂為終結。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2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 2 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u>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u>定有明文。 因執行法院僅為程序及形式之審查，故僅在其認為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之情形，始得更正分配表；否則，<u>因異議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即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 僅債務人如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 但如為後一聲明，<u>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u>

	<p>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聲明異議。其異議未終結者，經聲明異議人證明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此參<u>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u>規定甚明。 而分配表關於該債權部分因異議未終結者，執行法院應待將來判決確定時，依判決實行分配（修正立法理由第 3 項參見）。 準此，執行法院將聲明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辦理提存者，該債權人於將來判決確定前，並未實際受分配，即無受償該金額可言。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有一期未完全履行者，雖其餘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前項債權之執行，僅得扣押其履行期限屆至後債務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家事事件法第 190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揆其立法理由：「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執行名義附有期限者，於期限屆至，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又依同法第 5 條之 1 之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惟關於命債務人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之執行名義，倘要求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執行，將徒增債權人逐期聲請之煩，而增加債權人之程序上不利利益。且倘債權人囿於上開限制，於累積數期債權到期後始合併聲請執行，對於生計已陷困窘之債權人而言，亦緩不濟急。故關於此類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自有放寬上開限制之必要，爰設第 1 項規定。二、為避免損害債務人之期限利益，就前項債權之執行，僅得就履行期限屆至之債權，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爰設第 2 項規定」， 其目的在簡化強制執程序，放寬聲請債權之範圍，以達一案解決，無庸分次多案執行。 又債權人雖就已屆期及尚未屆期之上開債權，得一併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為預備查封，但法院就該屆期、未屆期之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時，其扣押之標的物僅限於「債權人之債權履行期限屆至後，債務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 查家事事件法第 19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既在解決債權人逐期聲請之煩，而放寬得聲請強制執行之限制。而相對人有遲誤 1 期

	<p>履行之情事，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p> <p>6. 果爾，再抗告人就已屆期及尚未屆期之債權，得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上開範圍之執行標之物。惟就再抗告人尚未屆期之債權，不得核發換價命令，整個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	<p>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之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之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p> <p>2. 而依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之規定，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承受被繼承人原始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無待於登記，此觀同法第 759 條規定自明；</p> <p>3. 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固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惟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以前，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倘被他人強制執行而受侵害時，各繼承人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821 條前段規定，均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對於該他人單獨或共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對該共同共有物之強制執行。</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26 號	<p>1. 按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執行法院為代債務人出賣之人），此在執行法院公告優先承買權人是否優先承買，經優先承買權人表明優先承買，執行法院即予同意優先承買之情形亦然。</p> <p>2. 此際即應認優先承買權人與執行法院間就買賣標之物及價金已意思表示合致，並基此債權契約，進而為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1 號	<p>1. 按強制執行結果如與實體法權利關係不符者，應予受不當執行之債務人救濟程序，是以當執执行程序終結後，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者，因已終結之執执行程序無從再予撤銷，債務人固得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利益，惟請求返還所受利益，與執行處分經撤銷後之回復原狀有別，非當然指返還執行客體，仍應視執行債權人因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具體利益為何而定。</p> <p>2. 又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謂承受，係指債權人依執行法院所定底價承買拍賣之不動產，經執行法院許可後，成立買賣關係，並以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或應受分配之金額抵付價金，而受讓該拍賣標之物所有權。</p>
106 年度台上字	<p>1.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p>

第 1622 號	<p>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u>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u>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乃強行規定，該<u>所謂債權人，兼指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拍定人，至所謂不生效力，係指相對無效，即債權人或拍定人得主張該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自己不生效力</u>。</p> <p>2. 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民法第 425 條之 1 固定有明文。</p> <p>3. 該推定租賃關係，乃在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下，推定其意思表示為租賃關係，惟<u>土地及其上房屋同屬債務人所有，僅土地遭查封後，債務人將房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並與房屋受讓人訂立土地租賃契約，該租賃關係於房屋所有人與債務人間，固生債之效力，惟執行債權人或拍定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該租賃關係對自己不生效力，則在前述推定租賃關係下，拍定人亦應得主張該推定租賃關係對其不生效力</u>。</p>
----------	--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80 號	<p>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雖無如現行同法第 43 條關於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之準據法規定。</p> <p>2. 惟載貨證券屬具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亦有運送契約成立生效之證明效力，該證券雖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然係因受託運人之請求而為，一般海運實務，除有特殊情況，託運人對於載貨證券背面記載有關準據法約定，係屬重要約定事項，於貨物交付託運前，非無知悉該約款之機會，且於交付運送收受載貨證券時，如有異議可請求更正，或要求取回貨物，苟不予聞問，且將之轉讓予受貨人，其託運及轉讓載貨證券之過程，包括尋找託運對象、與運送人洽商運送事宜、交付託運貨物、收受載貨證券一連串動作，對載貨證券背面有關準據法約款，自非單純沈默，而達於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p> <p>3. 況從海商法第 61 條，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非係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海商法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者，其條款、條件、約定，仍屬有效之反面解釋以觀，亦應解為系爭約款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p> <p>4. 並揆以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尤應認有關準據法之記載，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無現行法第 43 條之規定，惟本於相同法理，修正前有關準據法適用，</p>

	<p>亦應為相同之解釋。</p> <p>5. 末者，<u>載貨證券持有人既係據該證券行使權利，關於準據法，自應依該證券所載有關準據法文義決之，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明確及一致性。是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受讓人（持有人），應均有拘束力。</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	<p>1. <u>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定有明文。</u></p> <p>2. <u>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p> <p>3. 本件香港○○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經我國核准報備之法人。上訴人主張香港○○公司與其他被上訴人故意對其享有之系爭專利為侵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乃屬專利權侵權之涉外民事事件，而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發生地在我國，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且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訴訟應適用我國之法律。</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33 號	<p>1.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p> <p>2. <u>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p> <p>3. <u>查被上訴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係依英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系爭模具於大陸地區製作，具有涉外因素，本件屬涉外事件，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為判決，已有未合。</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68 號	<p>1. 按 42 年 6 月 6 日公布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即對於單一的收養行為，區分為有關收養者及被收養者之成立要件，分別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收養者、被收養者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所定要件，其收養始能成立。</p> <p>2. <u>上開「分別適用」之準據法連結方式，與僅須符合其中任何一方準據法之「選擇適用」方式有別。</u></p> <p>3. <u>又所稱收養之成立，係指收養成立之實質要件而言，例如：收養者的最低年齡、被收養者的最高年齡、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之年齡差距、親屬收養之限制、夫妻得否共同收養或被收養及其要件、收養是否應得政府機關核可或法院認可等屬之。</u></p> <p>4. 法院之認可對於保護被收養者利益，有加強與促進之作用，故無論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規定應經法院認可者，均應遵其規定辦理，否則該收養即難認已成立。</p>

108 年度台上字
第 819 號

1. 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2. 本件被上訴人係印尼人，上訴人為我國人民，且住所在我國臺北市松山區即原法院轄區內，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上訴人可在我國接受通知之送達，經濟活動及財產所在地亦在我國境內，兩造在我國應訴最為便利，我國法院就本件判決亦能為最有效之執行，且上訴人復未抗辯我國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經類推適用法院地法之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規定，認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應有國際管轄權，原審本此而為審判，核無不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